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七點、
第八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現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作業以實缺單調、互調及多角調方式依序進行；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以實缺單調方式進行，並依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經聯服小組作業完成介聘之教師並需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達成介聘，如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應通知當事人及原服務學校並將人員名單於介聘作業完成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理由回報聯服小組，逾期視為聘任通過。</u></p> <p>(三)<u>如經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之教師應回任原校服務，本府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第二次</u></p>	<p>七、現職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u>現職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以實缺單調方式進行，並依本市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經聯服小組作業完成介聘之教師並需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達成介聘，如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應通知當事人及原服務學校並將人員名單於介聘作業完成之日起二日內以書面方式載明理由回報聯服小組，逾期視為聘任通過。</u></p> <p>(二)<u>如經教評會審查未予通過之教師應回任原校服務，本府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第二次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u></p> <p>(三)<u>經聯服小組作業及該校教評會同意並完成介聘之</u></p>	<p>一、國民中學係分科教學，教師介聘成功機率較合國科教學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為低，為提高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之媒合機率，爰修正第一款前段規定，於單調連帶開缺後，增列互調及多角調之調動方式。</p> <p>二、因應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增列調動方式，為避免第一款規定過於冗長並使介聘流程更為明確，爰將現行第一款後段規定移列至第二款規定，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配合遞移至第三款及第四款</p>

<p>教師介聘市內他校作業。</p> <p>(四)經聯服小組作業及該校教評會同意並完成介聘之教師，聯服小組通知該教師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者，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p>	<p>教師，聯服小組通知該教師於期限內攜帶學經歷證件及通知書等，至指定學校報到。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者，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p>	<p>規定。</p>
<p>八、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依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p>	<p>八、現職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依<u>臺閩地區</u>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p>	<p>因應一百零九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於一百十年修正名稱為一百十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爰修正本點規定。</p>
	<p>十、本實施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要點係本府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授權</p>

		<p>訂定之行政 規則，若與 中央法令優 觸，自應優 先適用，中 法令，而非 以中央法令 為本要點， 充規定，爰 刪除本點規 定。</p>
--	--	---